

弘扬法治精神 传递法治力量

## 蚌埠运用法治思维打造服务型政府

□本报记者 周莹莹 通讯员 王军

### 法治政府建设巡礼②

新年伊始拉开序幕。2月1日上午,安徽自贸试验区蚌埠片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实践基地举办“专家讲堂”活动,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法官李庆受邀,为辖区企业作销售合同法律风险防范专题讲座。

法治化营商环境实践基地这一新生事物的落地,是蚌埠市坚持运用法治手段打造服务型政府的一个缩影。山雄有脊,房固因梁。近年来,蚌埠市全力以赴补短板、夯基础,运用法治思维绘就珠城和谐幸福底色。

### 科学立法筑牢善治根基

走进怀远县潘圩村,不少农家小院都收拾得很整洁,屋前屋后绿树环绕,让记者实实在在感受到了“绿树村边合”的意境。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之一。2022年8月1日起实施的《蚌埠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办法》,系我省第一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类立法。该规章突出村民主体作用,明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主体责任;可操作性强,贴合农村生活实际需要;将乡风文明建设纳入《办法》,从精神层面改变农民不良习惯。

立良法,行善治。近年来,蚌埠市积极发挥地方立法优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依法解决了一批改革发展过程中遇到的一些长远性、全局性的问题。

作为“淮畔明珠”,为了保护好水资源,通过推进《蚌埠市河湖长制规定》实施,实现全市12个国考断面水质、7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获评“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

《蚌埠市城镇绿化条例》的出台把保护生态环境纳入法治化轨道;《蚌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将社会文明规范上升至地方性法规层面;《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以来,全市垃圾分类覆盖6个街道,53个居民小区,厨余垃圾日处理140吨,垃圾焚烧减量约10.8%,生活垃圾无害化率100%,在省内形成了垃圾分类的“蚌埠模式”。

《蚌埠市城镇绿化条例》的出台把保护生态环境纳入法治化轨道;《蚌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将社会文明规范上升至地方性法规层面;《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以来,全市垃圾分类覆盖6个街道,53个居民小区,厨余垃圾日处理140吨,垃圾焚烧减量约10.8%,生活垃圾无害化率100%,在省内形成了垃圾分类的“蚌埠模式”。

自行使地方立法权以来,蚌埠市制定13部地方性法规和10部政府规章,全力激活城市发展的创新力。

### 持续打造投资兴业沃土

“感谢基地,为我们及时解决纠纷提供了快捷渠道!”某机电公司位于安徽自贸试验区蚌埠片区内。2022年8月,该公司因房屋太阳能光伏电板被恶劣天气摧毁,与保险公司发生争议后,向法治化营商环境实践基地寻求帮助。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及时立案,快速启动了财产司法鉴定程序,为查明保险事故损失金额提供了保障。

法治化营商环境实践基地于去年成立,内设法律政策咨询平台、法律事务服务中心、法律风险防范化解中心、法治化营商环境联络平台四个功能区,聚合了二十余种服务,催生了“聚集效应”,为企业提供综合性、一体化、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以满足企业多方位的需求。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蚌埠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减”审批、“加”服务、“除”壁垒、“乘”效应,全面推广容缺后补、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等便利化措施,完成市、县、乡三级横向衔接、纵向贯通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体系构建,政府依法行政水平迈上新台阶。

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99.3%,平均承诺办理时限压缩至1.26天,平均提交材料1.41件,精简比例、平均办理时限、“最多跑一次”“一窗”分类办理事项全省领先。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市企业开办设立环节实现4个工作小时办结营业执照。升级改版“长三角政务服务地图”,101个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与江苏省张家港市、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浙江省台州市、上海青浦区共同推动跨区域通办。2020年,蚌埠市成功获批全国第一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市。

### 群策群力多元化解纠纷

1月28日,蚌埠市胜利街道体育场社区接

到“一组一会”反映:歌舞团老旧小区化粪池漫溢,污水流至路面,气味难闻,严重影响了附近居民的生活以及周边环境。

经实地调查,是因为过年期间排污量增大,化粪池内的杂物、油污将管道流出口堵塞。查明原因后,社区立即联系专业人员对堵塞的化粪池进行疏通。一小时内,杂物全部清理干净,污水管道恢复畅通。

“一组一会”融入基层治理,激活共治活力。近年来,蚌埠市坚持党建引领,强化共治共享,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引领和村民理事会(居民议事会)协商议事作用,组建村民理事会(居民议事会)4915个,搭建“一组一会”议事活动场所6000余个,吸纳成员3.5万余名,形成问题“收集—交办—处理—反馈”的闭环链条,为群众提供反映、协商、解决的平台。

让老百姓“官官能见官”,让领导干部“出庭必出声”,蚌埠市政府本级行政机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全市各级行政机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位居全省第一。

守正笃实方能久久为功。法治已成为蚌埠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市将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全面开启新阶段现代化美好蚌埠跨越发展新征程提供坚实保障,以实际行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落实,努力向全市人民交上满意答卷。

## 陈武新春走基层访代表

本报讯(记者 袁中锋)“省两会胜利闭幕不久,省委‘新春第一会’又刚刚召开,此访是专程来征询各位代表的意见建议的。”2月1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武来到安庆市,拜访部分驻宜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向他们通报检察工作情况,共商加强和改进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之策。

在当天上午的座谈会上,11位代表共提出意见建议26条。潜山市黄铺镇黄铺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王绍南是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刚刚又当选为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他说,作为一名来自基层的代表,深感检察工作与基层工作息息相关,检察公益诉讼在耕地资源保护、农产品安全保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王绍南建议:“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助力和美乡村建设中,多给农民兄弟送去急需的法律知识。同时,积极协调各方,改进司法救助工作,建立起司法救助的长效机制。”省人大代表、安庆市大观区区长金玉建议,希望检察机关在服务大局方面更精准、在事实办理方面更实在、在横向协作方面更融洽、在基层基础方面更牢固。省人大代表、安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东明用“一忠”“三铁”概括自己对检察工作的印象,“一忠”即忠诚履职,“三铁”即立了“铁功”、办了“铁案”、建了“铁军”。他建议,检察机关要加强与各级人大的相互交流,围绕监督重点进行探讨,强化人大监督与法律监督的有机衔接。

针对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陈武逐一记录,并现场作了梳理归纳。陈武表示,在新的一年里,全省检察机关将继续深化细化“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检察举措,牢固树立少捕慎诉慎押、能动司法等理念,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积极探索、拓展公益诉讼范围,拓宽法律监督渠道,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同时,更加关注民生,进一步加强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认真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实施有效、精准普法。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的现代化,在服务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中奋力书写“检察新篇章”。

### 法治时空

#### 海南法院 诉讼费退费改革成效显著

本报讯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年10月出台《诉讼费退费规程》,实现诉讼费退费由“当事人申请退”变为“法院主动退”,即诉讼费用退费无需当事人申请,由案件承办法官主动发起,真正做到便民利民。《诉讼费退费规程》实施后,全省各级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一站式退费窗口,设置专人集中办理,确保诉讼费在15日内主动、全额、一次性退回到当事人账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省法院主动退费案件36105件,主动为当事人退缴诉讼费3.57亿元,平均退费时长为14天,大大提高了退费效率,受到当事人的欢迎。(崔善红)

#### 辽宁高院 调整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

本报讯 日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调整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的通知,旨在依法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便利当事人诉讼,进一步提升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质效。

通知明确,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包含本数)的涉外民商事案件、案情复杂或者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民商事案件,以及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涉外民商事案件第一审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50万元以上(包含本数)或者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黄艳辉 严怡娜)

#### 江西建立刑事国家赔偿工作通报沟通机制

本报讯 近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与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江西省公安厅、江西省司法厅联合下发《江西省级司法机关关于建立刑事国家赔偿工作通报沟通机制的若干意见》,旨在建立刑事国家赔偿工作通报沟通机制,进一步深化省级司法机关良性互动,更好发挥刑事国家赔偿工作在法治国家建设中的职能作用,为推进法治平安建设、江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优质的法治服务与保障。(胡佳佳)

责编:丁英 美编:吴娜

## 马路“刺客”整改“回头看”

本报讯(记者 袁中锋)“你看这条长长的槽痕,就是电动车发生事故后在地面上留下的刮痕。这些不合理的挡车柱,让很多骑电动车的市民吃到了苦头。”1月28日,春节假期后的首个工作日,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助理邵文便来到合肥市经开区壶天路,对马路“刺客”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2022年12月,蜀山区检察院接到群众反映,在壶天路非机动车道的中间有很多马路“刺客”,严重影响居民的交通出行。“为了阻挡机动车停到非机动车道上,他们在每个路口的非机动车道中间,设置了石质的挡车柱。由于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有十几厘米的高低差,为了躲避这些突然出现的石柱,急刹车或变道到机动车道上极易引发事故。”对于什么是马路“刺客”以及其危险性,邵文向记者解释。接到群众反映后,邵文考虑到冬天雨雪路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进一步加大,于是便和公益诉讼部门的同事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展开调查取证。来到现场,马路牙子上的一道道划痕让邵文颇为震惊。“每一道划痕都可能是一次事故,一次摔伤,不到现场可能觉得只是一个小隐患,看到满是划痕后我确信这是个大隐患。”邵文说。

经查,壶天路以及这些马路“刺客”系由合肥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代建,建成后移交至经开区应急和城管管理局进行养护管理。完成现场调查和取证后,邵文与同事们加快工作节奏,3日内便完成了专业意见咨询、立案审查等程序,并确认了相关监管部门的责任。2022年12月8日,蜀山区检察院给经开区应急和城管管理局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提出:对壶天路等非机动车道挡车柱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对辖区非机动车道设置的挡车柱进行全面排查,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进行拆除,做好清理工作。

收到检察建议后,经开区应急和城管管理局当天便启动了整改,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挡车柱进行拆除。2022年12月12日,经开区应急和城管管理局就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给蜀山区检察院作出回复:针对建议反映的壶天路非机动车道挡车柱设置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已安排养护管理单位对壶天路沿线非机动车道挡车柱进行拆除、清理,共计拆除沿线挡车柱23处,并对拆除后的路面进行修复,保障车辆、行人通行安全。同时,按照《检察建议书》要求,深入周边道路进行排查整改,举一反三,拆除恢复笔峰路等道路非机动车道挡车柱73处。

马路“刺客”被移除,路面修复情况如何?“回头看”过程中,邵文仔细查看路面的修复是否平整,是否还存在其他安全隐患。谈及此案,邵文说:“下一步,我们将把该案件办理情况上报给检察院,由检察院推动此类案件在全市范围的办理,切实保障全市市民的出行安全,进一步完善城区的社会治理。”

### 春训练兵强技能



为扎实推进全警练兵活动,春节假期一过,合肥市各级公安机关开启春训模式,按照“围绕实战、紧贴实战、服务实战”的原则,着重开展体能、器械使用、特种车辆驾驶和最小作战单元等方面专项训练,不断提升公安队伍实战技能,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图为2月1日,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巡警大队开展春训练兵活动。

本报通讯员 宋军 记者 李斐 摄



### 新学期 新面貌

2月6日是合肥市中小学开学第一天。合肥市教育部门要求,今年严禁开学考试,还可以缓交寒假作业。新学期新面貌,在合肥市安庆路第三小学,学生们开心迎接新学期的到来。本报通讯员 徐叶帆 记者 张青川 摄

## “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 提供检察公益诉讼线索237条

本报讯(记者 袁中锋)2月6日,记者从省人民检察院获悉,截至目前,“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共为我省检察机关提供公益诉讼线索237条,提供专业咨询26件次,参与案件公开听证117件,参与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85件次。其中,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办理的一起废弃船舶妨碍河道行洪、影响通航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评选的“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工作典型案例。

“很荣幸受邀参加这次公开听证,”

这是一次沉浸式体验,切身感受到了检察机关如何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我完全赞成检察机关的决定。”在受邀参加池州市人民检察院举行的一场食品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会时,“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刘家顺说。刘家顺是池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大队长,也是我省检察机关聘任的近3000名“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之一。

为强化公众参与,借助外脑智慧弥补办案力量不足、专业知识欠缺等难题,进

一步提升检察公益诉讼的办案质效,最高检研发了“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人民群众可以通过平台注册成为公益保护志愿者,向检察机关反映公益损害问题线索,就专业问题提供咨询,并对检察机关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评价。2022年3月,最高检将我省确定为“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第二批应用试点省份后,全省检察机关广泛招募志愿者,社会各界报名踊跃。为推广平台应用,省检察院专门召开“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应用试点工作推进会,明确目标任务,寻求社会各界支持。为了让志愿者们更好地适应工作,省检察院还以视频方式举办志愿者培训班、工作座谈会,近2000名注册志愿者同时在线参加加训。

## 马鞍山召开市委政法委工作会议

坚强有力的保障。

会议要求,全市政法机关要从政治高度深刻领会会议精神。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准确理解政法工作现代化的基本内涵和实践要求,切实推动重要指示和会议精神落地见效。要从全局角度整体把握政法工作。牢牢把握“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这一主题主线,坚定不移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重大任务,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推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推进政法改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努力以本系统

工作现代化融入和助力全市政法工作现代化。要以坚定态度忠诚履职尽责勇争先。突出政治引领,坚持从政治上开展政法工作、推进政法事业、建设政法队伍。树牢争先导向,拉高工作标杆,围绕政治建设、平安建设、法治建设、政法改革、队伍建设等政法主责主业,全面推动政法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深化“一改两为”,全面落实便民、利民、惠民、安民措施,切实解决基层的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坚持推进“信访门诊”制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初始。开展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化解行动,坚决啃下“涉法涉诉”硬骨头,努力为建设平安马鞍山、法治马鞍山作出新的政法贡献。

## 我省七部门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

福利领域风险隐患,着力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提升机构“养育康教安”和社会工作一体化服务水平,推进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

儿童的人身安全保护至关重要。记者注意到,《实施意见》要求对儿童开展人身安全教育和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儿童安全防范意识和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等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并定期进行谈心谈话和心理疏导。依法开展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查询,对应聘儿童福利机构岗位者和工作人员是否具有虐待、拐卖、性侵害、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按属地原则向所辖区域内的基层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进行查询,发现

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的,不得录用或及时解聘。落实强制报告职责,发现儿童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要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向主管民政部门报告。

为进一步夯实专业化队伍建设,《实施意见》明确,各地要按照一线护理人员与生活能够自理的儿童比例为1:4,与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儿童比例为1:1要求,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岗位,确保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对儿童福利机构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医护和康复师资格,被认定为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人员,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按规定将其纳入教育

和医疗培训、职称评审、褒扬激励,并按规定享有相关待遇等。同时,强化基层儿童福利队伍政策指导,加强政策培训,进一步提升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

此外,儿童福利机构还应建立儿童在院生活、就医、康复治疗、就学、收养、收养、死亡、成年安置等各环节、全链条档案管理,确保“一人一档”“动态管理”。按照“应送尽送、应送尽送”的原则,通过安徽省收养评估系统,规范办理收养登记,促进儿童尽快回归家庭生活。同时,加强与公安、司法、残联等部门工作对接,定期开展大数据比对,做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全覆盖”。